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

司对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